

福州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

2022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



监测时间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报告时间： 2023 年 1 月 3 日



一、自行监测方案的调整情况

我司自行监测方案于2020年9月2日完成备案，监测结果只统计目前新方案要求数据（本方案目前没有调整）。

二、2022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

2022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。

表1 2022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

基础信息						
全年生产天数：310				监测天数：310		
自行监测结果						
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全年应监测次数	全年实际监测次数	达标次数	最大超标值
噪声	东侧厂界外1m	Leq	4	4	4	无
	南侧厂界外1m	Leq	4	4	4	无
	西侧厂界外1m	Leq	4	4	4	无
	北侧厂界外1m	Leq	4	4	4	无
废气	印刷房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1	1	1	无
	厂区内监控点	NMHC	1	1	1	无
	厂区内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1	1	1	无
	厂界	非甲烷总烃	1	1	1	无

三、全年噪声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

本公司生产废水回收利用，根据监测方案，主要监测噪声、废气。

根据2022年自行监测数据，全厂2022年的噪声监测情况见表2



表 2 2022 年噪声监测情况统计

类别	检测点	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(A)		标准限值 dB(A)	是否 达标
				昼间	夜间		
噪声	北侧厂界外 1m	Leq	2022. 1. 9	59. 2	48. 1	昼间≤65 夜间≤55	是
			2022. 4. 1	57. 7	47. 1		是
			2022. 7. 4	56. 6	46. 7		是
			2022. 11. 22	58. 0	48. 3		是
	东侧厂界外 1m	Leq	2022. 1. 9	58. 6	48. 5		是
			2022. 4. 1	58. 9	47. 9		是
			2022. 7. 4	57. 0	47. 3		是
			2022. 11. 22	58. 9	48. 1		是
	西侧厂界外 1m	Leq	2022. 1. 9	59. 0	48. 2		是
			2022. 4. 1	57. 7	46. 8		是
			2022. 7. 4	57. 2	47. 6		是
			2022. 11. 22	57. 5	47. 7		
	南侧厂界外 1m	Leq	2022. 1. 9	58. 7	48. 6		是
			2022. 4. 1	58. 8	46. 4		是
			2022. 7. 4	56. 3	46. 8		是
			2022. 11. 22	58. 7	48. 6		是
执行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							

根据 2022 年自行监测数据，全厂 2022 年的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3

表 3 2022 年废气监测情况统计

类别	监测点	项目	监测时间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是否 达标
废气	废气 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2022. 11. 22	4. 79	100	是
	厂区内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2022. 11. 22	≤3. 54	8	是
	厂界	非甲烷总烃	2022. 11. 22	≤1. 82	2	是



<p>1、废气排气口有组织排放（非甲烷总烃）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-35/1782-2018</p> <p>2、厂界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（NMHC）执行标准：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</p> <p>3、厂界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（非甲烷总烃）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-35/1782-2018</p>

四、全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统计

根据 2022 年自行监测数据，全厂 2022 年的固体废弃物排放量见表 4。

表 4 2022 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统计

类别		处置去向	年处理量（吨）
固体废物	玻璃碴	回用生产	不计
其他一般废物	生活垃圾	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	不计
危险废物	废活性炭、废油墨、废机油	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收	0.0

五、周边环境影响监测结果统计

本公司对环境影响的因素主要是废气、噪声。其中，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（非甲烷总烃）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-35/1782-2018。厂界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（非甲烷总烃）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-35/1782-2018。噪声执行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根据全年检测结果，全部在标准限值以内，对周边环境无影响。

